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965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28993_11309651900_1_4928993_11309651900_4.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從文手看排灣族階級制度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加，並請高國中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研習地點：本府南棟302會議室。

(三)講師：邱霄鳳(排灣族文史工作者)。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錄取40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229683】。

(五)參加對象：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2、屏東縣公私立高國中教師(不限科別)。

三、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8。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教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姩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從文手看排灣族階級制度」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提昇學校各級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從文手看排灣族如何用圖紋譬喻法，來分辨家族關係的親屬遠近，社會階級的高低。
- 二、透過部落裡對無形文化資產的保留與傳承，讓教師們更深入理解原住民文化，達到全民原教的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二、屏東縣公私立高國中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2 會議室。
- 三、課程講座：邱霄鳳(排灣族文史工作者)。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錄取 4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229683】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50~14:00	報到	教育處代表
14:00~16:00	從文手看排灣族階級制度	邱霄鳳講師
16:00~	賦歸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文手增進對排灣族階級制度的認識，進一步更理解原住民社會。
- 二、理解文手做為文資保存對傳承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協助老師能從更多不同角度理解原住民文化。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

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